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二次）（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提前启动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5〕88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招标人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 招标。

招标类别： 设计招标

投资额： 144172.93 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本工程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长度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 工程范围：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图纸、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配合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建设地点： 北京市 朝阳区 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合同估算价： 41,402,200.00 元

计划工期： 997

其它说明： 计划工期997天为计划服务期限，实际服务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其他设计工作相关期限：以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与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与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 设计 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各1 项 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设计业绩和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 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5)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8)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 9)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利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需各拟派1名驻场人员。

(7)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② 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④联合体成员单位只须提供该成员单位资质范围对应的且由该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程业绩; ⑤如联合体协议中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两家成员单位同时具备相同专业设计资质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其他要求: /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1月12日17时00分至2026年01月19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它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2月02日10时0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2) 公告发布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8597082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 系 人： 邹工

电 话： 010-8432027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
区支行

账 号： 3527018800008878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8号楼弘
源·丰恒大厦12层

联 系 人： 胡兴业、王巧红

电 话： 010-63717863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zx88122359@163.com

网 址：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账 号： 11050165530000000040

2026年01月12日



康破的

返回